

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做好 2026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（训）室 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中心、部）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6〕8 号）工作要求，为做好我校 2026 年度实验（训）室安全自查工作，现制定《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度实验（训）室安全自查工作实施方案》，请各二级学院（中心、部）根据本部门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，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专此通知。

附件：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度实验（训）
室安全自查工作实施方案

教务部

2026 年 5 月 15 日
